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336號

原　　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
訴訟代理人　黃彰玲
被　　告　鼎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施慶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鼎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將SHARP/M-SH-MX3114N彩色數位機（機號：00000000，含雙紙匣鐵桌、傳真套件）乙臺返還原告。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肆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鼎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鼎笙公司）與原告簽訂租機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向原告承租SHARP/M-SH-MX3114N彩色數位機（機號：00000000，含雙紙匣鐵桌、傳真套件）乙臺（下稱系爭標的物），約定租賃期間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每一個月為一期，被告鼎笙公司按月給付機器租金六百二十五元，每期計張基本費（黑）八百七十五元/（彩）三千元/合計三千八百七十五元，黑白A4一張以上〇點三五元，彩色A4一張以上四元，另約定承租人每期計張費用未超過基本費時，以基本費核算之。查原告已依約將系爭標的物安置妥當並交付予被告鼎笙公司使用，被告鼎笙公司即應依上開約定按月給付

租費，然被告鼎笙公司自一百零七年四月起開立之發票金額即未依約給付，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

㈡被告鼎笙公司未依約付款，原告業已書面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若認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租約尚有疑義，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系爭租約既已終止，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及系爭租約第四條第三項「將標的物返還出租人」之約定，被告鼎笙公司應將系爭標的物返還原告；另被告鼎笙公司及被告施慶鴻並應依系爭租約第四條第三項「已到期未繳租金」、第四條第二項「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第五條第一項「負責人之連帶責任」及「遲延利息」之約定，就本件租賃關係所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㈢系爭租賃期間約定為三十六期，每期租金四千五百元，被告僅繳交五期租金，致原告尚有已到期七期租金未能如期收取，被告應依約連帶給付原告四萬三千四百五十四元（計算式：11,514+7,360+6,580+4,500+4,500+4,500+4,500＝43,454）之租金；及未到期租金總額計算之違約金十萬八千元（計算式：4,500× 24＝108,000），共計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四元（計算式：43,454+108,000=151,454）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遲延利息。爰依據租賃及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請求欠租及違約金。

㈣系爭標的物迄今被告鼎笙公司均未返還，原告雖對於系爭標的物所屬行業之同業利潤標準為「毛利率六十九」、「費用率三十九」、「淨利率三十」沒有爭執，但是系爭標的物被告並沒有返還，應該就是已經找不到系爭標的物。

三、證據：提出系爭租約影本一件、租機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影本一件、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四件、存證信函及回執影本各一件、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一件及被告施慶鴻戶籍謄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依原告所提系爭租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意旨略以：被告鼎笙公司與原告簽訂系爭租約，被告施慶鴻依約與被告鼎笙公司負連帶責任，被告鼎笙公司未依約給付原告約定之租金，故原告終止系爭租約，請求被告鼎笙公司返還系爭標的物及被告連帶給付積欠之租金與違約金等語。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件重點在於：原告得否請求被告鼎笙公司返還系爭標的物？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欠租及違約金是否有據？爰說明如后。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鼎笙公司返還系爭標的物，並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欠租及違約金：

㈠按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系爭租約第四條第一項約定：「僅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或雙方書面合意終止時，本契約提前終止：⑴承租人積欠壹期（含）以上租費經書面定期催告給付仍不履行。・・・。」，同條第三項約定：「本契約期滿或提前終止時，承租人應繳清已到期未繳租費，並將標的物及使用中與備用之耗材返還出租人・・・。」。經查，本件原告主張承租人即被告鼎笙公司積欠原告一期以上租金，經書面定期催告仍不履行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四件、存證信函及回執影本各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

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主張前揭事實為真實，原告自得終止系爭租約，並依前揭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及系爭租約第四條第三項之約定，請求被告鼎笙公司返還系爭標的物。

㈡次按系爭租約四條第二項約定：「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並應支付終止前12期（不含終止當期）平均租費六倍金額或未到期租費總額（以較高者為準）之違約金於出租人。」，同條第三項約定：「本契約期滿或提前終止時，承租人應繳清已到期未繳租費・・・。」，第五條第一、二項約定：「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應自原應付款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百分之八加計遲延利息。」、「・・・。承租人如為法人，其依本契約所負之債務，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經查：⑴原告依系爭租約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條第二項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租約終止前之欠租共四萬三千四百五十四元（計算式：11,514+7,360+6,580+4,500+4,500+4,500+4,500＝43,454），於法並無不合；⑵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租約終止後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部分，因被告鼎笙公司始終未返還系爭標的物，原告迄今並無法取回系爭標的物另作他用，原告自得依系爭租約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租約終止後相當於租金之違約金十萬八千元（計算式：4,500× 24＝108,000）；⑶依前揭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欠租及違約金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四元（計算式：43,454＋108,000＝151,454），並依系爭租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約定，按年息百分之八計付遲延利息。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及系爭租約等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鼎笙公司應將系爭標的物返還原告，被告並應連帶給付原告十五萬七千四百五十四元，及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其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310元	
合　　計	3,310元	